

激活人才自变量 赋能高质量发展

■ 查宏

核心阅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郧西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人才强县战略,把人才作为创新驱动的重要自变量,高位嫁接优势教育资源,着力构建区域人才版图,以人才赋能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绿色低碳先行区、全域旅游示范县”。

强化战略支撑,激励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人才问题事关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人才工作专章部署,将“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写入党章,将人才与科技、教育定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才问题的全新认知和高度重视。人才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核心竞争力,是赢得未来竞争、争取战略主动的关键。当前,知识经济席卷全球,人才资源日益稀缺,人才作用空前提升,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基础在人才,关键靠人才,必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时代人才队伍。

人才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宋史·列传·卷一百零四》记载,北宋宰相刘安世上疏:“人才不振,无以成天下之务。”对人才作用的认识,可谓真知灼见。人才是最活跃的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资源,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强大驱动力。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在于实施创新驱动,提升经济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必须把人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新潜能,让一切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

人才是实施“强县工程”的内在需求。《史记》说,“郡县治,天下无不治。”县域是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等发展的基本单元。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以强县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体系,构建统筹县城、乡镇、村庄的三级服务体系,构建政府、社会、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实施强县工程,本质在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民增收。关键在于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锻造一支能够担负强县使命的基层人才队伍,以人才振兴赋能乡村振兴,引领群众共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共同缔造美好幸福生活。

突出“产学研用”,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前沿阵地为抓手,以满足市场应用为目标,以人才创造能力为引领,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促进人才、科技、产业的协同与集成,实现技术创新与产业体系的对接与耦合。

首先,突出需求导向,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科技革命突飞猛进,产业变革迭代升级。企业作为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县域经济处于科教“引力场”的边缘,普遍存在科技人才稀缺、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产业层次低,产业化水平不高。这就要求政府强化服务职能,主动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牵线搭桥,引导企业发挥主导作用,拥抱先进科教力量,立足产业实际,紧盯市场需求,围绕核心技术市场应用,嫁接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力、科技资源,推动研发与需求精准匹配,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依托产业链精准化招才引智,加快集聚一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着力引进一批优秀科技人才,壮大产业人才力量,激发高端人才队伍爆发力,彰显“高端领航”引擎效应。

其次,聚焦创新能级,打造产学研用载体。郧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确立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着力构建以生态文旅康养为主导,以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态农业产品加工为重点的“一主四新”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基于这一定位,必须大力打造产学研用载体,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关键需求精准发力,激发人才的探究性和开拓性,破除产业技术瓶颈,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县为目标,促进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聚焦核心技术的关键工艺,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校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引入院士专家、企业高管、“科技副总”等优秀人才。创建“人才飞地”,推行“离岸服务”“订单服务”“共享服务”等模式,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

再次,坚持政策驱动,强化产学研用保障。产学研用主体的组织目标、技术资源、运行机制各有不同,合作呈现出局部性、阶段性、偶发性特征,合作的深度和效率受到影响。政府作为政策性资源分配话语权的掌控者和实际操作手,需要建立政策驱动机制和利益链接机制,界定各方的职责与权益,进一步优化体现技术、创新和业绩要素的多层次收益分配机制,调动各主体积极性,破除各自为政的壁垒,共享合作利益,降低合作风险。完善产学研用投入机制,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和撬动作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投入体系。重视考核的杠杆作用,建立科学、精准、公正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流程管控和考核结果应用,以科学的评价机制激发科技人才的创造能力,以严格的考核方式倒逼各主体责任的全面

落实。

聚焦“引育用留”,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人才是事业发展的动力之源。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优秀人才集聚到我县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壮丽事业中来。

第一,引育并重,打造人才“蓄水池”。坚持“引育用留”系统谋划、协同发力,兼顾个体选用、群体配置和总体布局,引进优秀人才,培育本土人才。深入推进“人才+项目”,探索“产业基金+孵化器+专业团队”引才模式,打造人才项目初创、中试、加速、产业化等孵化载体。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联动,围绕高端团队和精英人才,招引与之专业相关联、有潜力的“高大上”“高精尖”项目,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实施“雁归天河”工程,依托“地缘、业缘、血缘、趣缘”关系,引导优秀人才回归创新创业。现有人才是非常宝贵的财富,要精细制定培育计划,跟踪管控培育质量,提升现有人才的能力素养。整合培训资源,围绕县内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培养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着力打造“郧西工匠”品牌。围绕特色产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实施农民职称评审制度,每年完成农民职称评审2000人,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第二,以用为本,打造人才“赛马场”。疏浚人才扬帆航道的航道,建设人才施展才华的平台,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确保各类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推进郧西科创大厦、郧西工业新区人才港、天河创业创新园、郧西创业创新中心服务中心等重点人才项目建设,释放人才项目承载功能。构建由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合作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创新载体,培育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扶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性研究所、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科研主体,集成技术研发、人才孵化、政策咨询等功能,建成功能完善、影响力大、辨识度高的人才工作阵地。优化科技体制机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引领型科技企业。加快数字人才建设,构建人才政策兑现、人才培养、技能认定等应用,打造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提升人才工作智能化水平。

第三,真心爱才,打造人才“强磁场”。习近平指出:“环境好,则人才聚、事业兴;环境不好,则人才散、事业衰。”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人才生态,牢固树立识才敢才意识,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营造近悦远来的发展环境。郧西县统筹资金5000万元,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作为培养、引进、奖励人才和支持人才平台建设的专项经费。通过资金奖励、政策扶持、荣誉表彰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类人才及其团队的表彰,激发人才对组织的认同感,构筑强大的心理契约。设立“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开辟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容缺受理制、大数据共享制、用人单位代办制,高效推进人才政策兑现。建设郧西县人才公寓,解决各类人才住房问题。落实“楚才卡”“武当人才卡”,为各类人才提供科研支持、职称评审、医疗保健、家属就业、子女教育等服务。编制人才中长期规划,发布人才标志,统一人才形象标识,塑造郧西人才品牌。

(作者系郧西县委书记)

加强能力作风建设

刘洋

自觉做到『为政八要』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市委在安排部署干部能力作风建设工作时多次提出,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这既是党组织对干部培养的目标,也是党员干部个人努力的方向。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和“五个过硬”,必须自觉做到“为政八要”。

要政治硬。政治过硬是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党员干部必须把政治能力作为第一位能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政治过硬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牢牢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政治过硬最重要的就是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决不允许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要勤学习。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要落后。唐朝颜真卿在《劝学》中写到:“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干部要想思想与时俱进、能力不断提高,必须不断勤奋学习。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永不满足、学无止境,把学习作为一种责任担当、一种精神追求、一种健康生活方式,让学习成为工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到好学乐学。

要业务精。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不断缩短,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科技革命飞速发展,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新知识、新事物、新情况层出不穷,新任务、新风险、新挑战、新问题纷繁复杂。为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攻坚克难,必须增强八个方面的本领,即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还要发扬工匠精神,努力成为行家里手。

要作风正。公道正派是为人处事的基本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是人们普遍认同的处世态度和价值取向。以“公”为“道”,不偏不倚;持“正”为“派”,不歪不斜,才称得上“公道正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干部要成长,要在更大的平台上担当作为,就必须正派做人,赢得干部群众支持认可。

要为人实。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为人要实,就要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真相,对上坦坦荡荡、心口如一,讲真话、报实情,不遮掩、不虚伪;对下明辨是非、正大光明,听真话、察实情,不空谈、不偏听。在讨论问题、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说大话、不务虚名、不表虚功,敢于直面问题、较真碰硬。

要顾大局。大局意识,就是善于从全局高度、用长远眼光观察形势、分析问题,善于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势认识和把握大局,自觉地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做好本职工作。我们考虑问题,要学会从大局出发,身在卒位胸为帅谋。如果没有大局意识,就像盲人摸象那样,往往看不到事物的全貌,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要讲团结。千人同心,则得千人之力;万人异心,则无一人之用。团结是力量的源泉,是战胜困难的法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加快发展,推进事业进步,开创工作新局面,都离不开团结。团结是一个人道德品质的内在要求,一个道德品质好的人,一般来讲都具备讲大局、识大体,集体主义观念强,自觉维护团结的优秀品质;相反,如果不注重团结,不善于团结,自由散漫、我行我素、搬弄是非,那么,这样的人多半是一个低级趣味的人,甚至可能是一个品行不端、德性不好的人。

要守规矩。“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纪律严明、执纪有力,教育才有说服力、制度才有约束力、监督才有制衡力,才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早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纪律是管党治国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作为党员干部,要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把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常怀敬畏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始终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

(作者单位:十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能力作风建设

大家谈

《湖北省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相关规定解读

1月16日,省委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湖北省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就自觉抵制十种情形的违规吃喝问题作出庄重承诺。

围绕党员干部关心的哪些饭不能吃、哪些饭可以吃什么等问题,省委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作出如下解答:

问:为什么要开展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

答:开展领导干部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是专项整治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了便于领导干部甄别和记忆,我们对违规吃喝的十九种情形进行了归纳总结,在承诺书列出了领导干部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违反的十种违规吃喝问题情形,帮助领导干部认清规矩界限、提升思想自觉、形成行动自觉。通过在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支部活动上签订承诺书,促使领导干部增强廉洁意识,引导党员干部守规矩、知敬畏、明底线、作表率。

问:如何理解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答:违规公款吃喝属于典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表现形式多样,且近年来呈现出更加隐蔽化的趋势。比如通过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借假借交流工作为名吃喝;将大额消费拆分为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挂账;以办公用品、宣传费、会议费等虚假名义套取报销餐费等等。以上这些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有关公款管理的系列规定,都属于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等活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3条,对此类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如何理解“以无函公、伪造函公及‘一函多餐’等方式吃请,违规参加同城吃请”?

答:无函公不接待、不报销是公务接待中的“硬杠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对无函公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不得同城相互吃

请。无函公接待,即接待单位对未出具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予以接待,并使用公款支付接待费用;“一函多餐”,即同一接待单位对出具一份公函的公务活动来访人员,安排多次工作餐;“伪造函公”,即通过弄虚作假、虚构接待事项、虚增接待人数等方式,违规吃喝或报销。在此类问题中,除了追究违规提供公务接待的责任人员外,还应追究被接待方、违规提供“空白公函”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6条、第133条,准确认定性质和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如何理解“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或者提供香烟、高档菜肴酒水”?

答:“酒桌上好办事”“无酒不成席”等积弊群众诟病已久,在公务接待中提供高档菜肴、搞豪华宴请等挥霍浪费行为,违反国家财务管理规定,背离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都明令禁止工作餐内违规饮酒或提供香烟、高档菜肴或者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对此类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6条,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问:如何理解“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答:违规公款接待、大吃大喝行为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格格不入,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背道而驰,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主要指公务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标准和范围超过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当地公务活动接待的规定标准等。因工作需要在规定标准范围之内的接待是允许的,但超出规定标准范围的公务接待就属于违纪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6条,对此类违纪行为,综合考虑违规接待超标准、超范围的程度,造成的浪费程度以及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

导责任者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问:如何理解“出入私人会所,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吃请,在企业 and 单位内部餐厅、培训机构违规吃喝”?

答:私人会所或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具有隐蔽性,组织和群众难以监督,容易滋生“四风”甚至腐败问题。实践中,一些单位、企业违反公务、商务接待规定,将内部食堂改造为仅供少数特定人员餐饮娱乐的场所,以此逃避监管。2013年,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等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党员干部违规出入上述场所吃喝,既违反了不能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有关规定,又可能违反了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违规公款吃喝有关规定,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2条、第93条或第103条,选择最能体现行为性质、处分较重的条款,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问:如何理解“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以拉关系为目的,带有‘小圈子’性质的吃请”?

答:根据中央纪委、中组部、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规定,领导干部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活动,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疏疏、团团伙伙。通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球友会、牌友会等名义,以拉关系为目的搞违规吃喝,容易产生“小圈子”,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廉洁纪律,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9条、第74条、第92条或第103条进行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党员干部参加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等聚会,进行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人际交往,并不违犯党的纪律。

问:如何理解“在上下级、同事之间违规组织饭局,搞拉帮结派、利益交换、政治打招呼”?

答:《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反复强调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

系、拉帮结派。

上下级、同事之间以拉关系为目的违规组织饭局,长此以往容易在党内滋生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上下级、同事之间对于存在搞拉帮结派、互相利用权力谋取利益,有明确请托事项等情形的饭局,不能参加。为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34条均规定,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一旦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如何理解“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指使、授意或者接受私营企业主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

答: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深化落实,“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一些领导干部“不吃公款吃老板”,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有的私营企业主之所以愿意为单位、个人的吃请支付费用,说到底看中的是领导干部手中的公权力,是为了拉近与领导干部的关系,甚至“围猎”领导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34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如何理解“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被服务对象的宴请”?

答:借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之机,违规接受管理和被服务对象的宴请,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如果在公务活动之外,接受管理和被服务对象的宴请,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果领导干部有这样的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9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34条关于禁止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领导干部警告直至留党察看的党纪处分、警告直至撤职的政务处分。

问:如何理解“其他违规吃喝”?

答:“其他违规吃喝”主要是指前述九类之外

的各种隐形手段、复杂情形,以防止规定不周延。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实践中需要严格把握、慎重适用,防止归责的随意性。一般掌握的标准主要有:一是把握行为的“危害性”,即以行为侵犯或者可能侵犯“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廉洁性”为实质判断标准;二是把握行为的“违规性”,即行为违反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三是把握行为的“可罚性”,即行为要造成一定的后果和危害,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四是把握适用的“一致性”,即要与前述9类行为的危害性大体相当,处理幅度上要大致平衡。在处理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41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18条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或者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问:违规吃喝问题如何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答:省纪委监委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依照权限查办违规吃喝问题,决不能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公民的合法权利。在执纪问责中,坚持事实为王、证据为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强拉硬拽、不拔高凑数,确保案件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精准把握纪法界限,严格区分正常公务接待、商务接待与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吃喝的界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正常人情往来的界限,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正常履职与违反政策规定说情打招呼的界限,既严肃整治违规吃喝不正之风,又保护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据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